

#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赣 0732 破 1 号之五

申请人：兴国慈兴再生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3 月 7 日，兴国慈兴再生橡胶有限公司以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2023 年 3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23）赣 073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兴国慈兴再生橡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23）赣 0732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江西创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兴国慈兴再生橡胶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根据《兴国慈兴再生橡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通过询价的方式，公开邀请报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进行处置。2023 年 5 月 13 日，买受人兴国县吉博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成交价 6100 元竞得兴国慈兴再生橡胶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为赣 BF6790 的江铃牌车辆一辆（车辆具体信息：江铃牌；

车辆型号：JX1020TS3；车辆识别代号：LEFADCD15BHP61769；发动机号：BB155272；车身颜色：绿；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11-11-24；强制报废期止：2026-12-16；检验有限期止：2023-6-30；保险终止期：2023-6-9；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登记：2011-12-16；合格标志编号：233637425286；行驶证芯编号：3690004361602）。买受人兴国县吉博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现向管理人申请要求办理该车的转移登记手续，管理人请求本院依法进行裁定。

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兴国慈兴再生橡胶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为赣 BF6790 的江铃牌车辆一辆（赣 BF6790 的江铃牌车辆（车辆具体信息：江铃牌；车辆型号：JX1020TS3；车辆识别代号：LEFADCD15BHP61769；发动机号：BB155272；车身颜色：绿；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11-11-24；强制报废期止：2026-12-16；检验有限期止：2023-6-30；保险终止期：2023-6-9；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登记：2011-12-16；合格标志编号：233637425286；行驶证芯编号：3690004361602）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兴国县吉博睿汽车贸易有限公

司所有；上述车辆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二、兴国慈兴再生橡胶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为赣 BF6790 的江铃牌车辆的登记证书、行使证无法收回，强制作废，予以补办；

三、因兴国慈兴再生橡胶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等证件均已丢失，买受人兴国县吉博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至登记机构办理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兴国县吉博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 审 | 判 | 长 | 刘 | 勇 |
| 审 | 判 | 员 | 胡 | 颖 |
| 审 | 判 | 员 | 杨 | 青 |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代 理 书 记 员          康玲英

